

# 張曉明「六問」直指要害 「三心」防「港獨」值得深思

屠海鳴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 香港僑界社團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 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上海市政協常委

我們究竟要建設一個怎樣的香港？張曉明的「六問」直指要害，發人深省。在立法會選舉的關鍵時刻，港人應不忘初心，堅守政治底線；亮出決心，堅守法律底線；去除擔心，堅信香港不會內地化。以「三心」防止偏移已經找對的路。

在前天舉行的香港同胞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籌備委員會成立大會上，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在致辭中發出六問，直指香港問題的本質。

他問：如果允許以「港獨」為宗旨的組織登記註冊，允許公然宣揚「港獨」主張的人大行其道，允許他們把參與立法會選舉變成一個大肆鼓吹「港獨」言論、從事推動「港獨」活動的過程，甚至允許這樣的「港獨」分子堂而皇之地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這符合「一國兩制」嗎？符合基本法嗎？符合法治原則嗎？這給香港社會什麼導向？要把香港引向什麼樣的發展方向？對香港是福還是禍？他說：這不僅僅是一個法律技術層面的問題，而是大是大非問題，是原則和底線問題，是事關香港發展大方向的問題。他希望大家談論「一國兩制」時，共守初心，防範偏移已經找對的路徑。

我們究竟要建設一個什麼樣的香港？張曉明的「六問」直指要害，發人深省；原則底線的表述，亮明了中央的鮮明態度；「防範偏移」的希望，值得港人深思和警醒。在立法會選舉的關鍵時刻，港人應明辨是非，以「三心」防範偏移已經找對的路。

## 不忘初心 堅守政治底線

回望來路，是為了在未來的路上走得更好。特別是在感到迷茫、困惑、遇到重重困難的時候，想一想當初為什麼出發？頭腦會更加清醒，信念會更加堅定，步履會更加穩健。

我們當初為什麼實行「一國兩制」？因為這個制度安排，既可以實現國家的統一，實現國家主權和領土完

整，又可以讓香港保持原有的社會制度、生活方式和各種優勢。回歸19年來，「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是成功的。回歸前懷着「被赤化」憂慮離港的人們，後來又陸續回流香港，香港並沒有像某些人預言的那樣走向衰落，而是日益繁榮。事實說明，「一國兩制」是有生命力的，不僅是解決歷史遺留的香港問題的最佳方案，也是香港回歸後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最佳制度安排，是行得通、辦得到、得人心的，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壓艙石」，也是中國人對人類政治文明的一大貢獻。

現在，香港有些人企圖推翻「一國兩制」，還妄想侵入立法會、利用立法會的合法平台和議員的合法身份做不法之事，瘋狂到如此地步，讓人詫異！他們應該好好想一想：立法會議員是怎麼來的？由於有「一國兩制」的制度安排，才有香港行政、立法、司法相對獨立、相互制衡的政治格局；由於有此政治格局，立法會才擁有較大權力（英國統治時期的立法局僅是一個諮詢機構）；由於有立法會，才有立法會議員。一邊拒絕簽署「確認書」，圖謀推翻「一國兩制」，一邊又要參選立法會議員，如此不講政治邏輯、不講政治品格、不講政治良心，世所罕見！

立法會是「一國兩制」框架下的立法會，誰不承認「一國兩制」，誰就沒有資格參選。這是一條必須堅守的政治底線，誰就沒資格參選。這是一條必須堅守的政治底線，誰就沒資格參選。

## 亮出決心 堅守法律底線

立法會參選提名「確認書」近日遭反對派政黨和「港獨」分子的反對，有人說「可簽可不簽」，還有人公開說即使簽了也可以不遵守，還有人公開拒簽或者

「集體杯葛」。

「確認書」真的侵犯了參選人的「民主權利」了嗎？還是用事實來說話。「確認書」要求參選人必須公開承諾擁護基本法、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署後如有違反，即屬「作出虛假陳述」，須負上刑事責任。「確認書」增刊了與此有關的三條基本法條文。包括基本法第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第一百五十九（四）條：「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這一做法雖屬首次，却有根有據，是對現行選舉條例的完善，沒有任何新的限制條件。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是依據基本法設立的，立法會議員的權力是基本法賦予的，也是為香港市民服務的。要求其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合法合理，天經地義。

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如果那些企圖廢除基本法的「港獨」分子堂而皇之地進入立法機關，或把參選過程搞成推銷「港獨」的活動，這難道不是對基本法的公開褻瀆嗎？這難道不是對香港核心價值的公然否定嗎？這難道不是對香港市民的大肆羞辱嗎？張曉明說，這不僅僅是一個法律技術層面的問題，而是大是大非問題，可謂一針見血，入木三分，亮出了中央堅守法律底線的決心。

基本法在香港具有憲制地位，誰不願意公開承諾擁護基本法，誰就沒有參選立法會議員的資格。這是一條必須堅守的法律底線，沒有商量餘地！

## 去除擔心 堅信香港不會內地化

反對派、激進本土派、「港獨」分子長期宣揚「中共

赤化」、「香港內地化」的觀點，刻意曲解「一國兩制」，甚至捕風捉影，無事生非，挑撥香港與內地的關係。張曉明此番講話中表示，中央政府絕無意使香港內地化，變為另一個上海或另一個廣州、深圳。筆者認為，這並非刻意安撫，而是中央的真實意圖，港人應該去除擔心。理由有三：



屠海鳴

其一，香港保持現有的社會制度，對於國家發展有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中國要實現大國崛起的夢想，必然要「走出去」，重構世界經濟政治格局。由於香港與西方發達國家的社會制度相同、法律體系接近，在「走出去」的國家戰略中，香港是一個不可替代的支點。比如，在香港做出的國際貿易仲裁，全球150多個國家和地區認可。如果讓香港內地化，豈不是自己拆除「支點」？

其二，香港「一國兩制」的實踐取得更大成功，對於完成祖國統一大業有助推作用。實現國家統一是「中國夢」的重要內容，統一大業，任重道遠。「一國兩制」是一大創新，如果取得巨大成功，會大大增強中華民族的凝聚力、向心力，對於和平統一台灣具有示範效應。如果讓香港內地化，豈不是因小失大？

其三，上海、廣州、深圳等城市規模與香港不分伯仲，沒必要讓香港內地化。經過改革開放三十多年的發展，內地城市變化很大。從發展規模來看，與香港不相上下；從經濟結構來看，有的優於香港；從經濟輻射力、帶動力來看，許多內地城市更強。香港的特色就是與內地不同的社會制度，由此而有了內地城市不具備的優勢，如果把香港變成與內地一樣的城市，豈不是自毀優勢？張曉明提出的「三心」，有理有據有情，發人深省、值得深思。

# 「中箭」嗜血砌「涂涂」 唔求真求證挨批



各反對派為爭奪類近票源互相攻擊，一向是選舉常態。民主黨「超區」參選人涂謹申，近日接受網媒訪問時回應有個別警務人員毆打疑犯一事，將之形容為「他們都是人呀，咪發洩佢囉」。「香港眾志（中箭）」見機不可失，即時攻擊對方，稱後悔當初投他一票。涂謹申回應稱自己被屈，其黨員更不點名向「中箭」開火，稱「呢個時代的覺醒一群」，「睇見有機可乘就即刻嗜血地去砌人，而唔係嘗試求真求證。」

記者 羅旦

涂謹申近日接受網媒《立場新聞》訪問時稱：「（警員）打犯，成日都有架啦，只係打慣姿勢打咗（公民黨成員）曾健超。哨兵（警察）真係長時間在惡劣環境，好辛苦。他們都是人呀，咪發洩佢囉。當然如果他夠專業，是不應該發洩的。那麼他就是不夠專業嘛，咪……就係咁囉。」

## 岑敖暉河童鋒嘲涂發洩論

力撐「中箭」參選的前學聯人岑敖暉，即時在自己的fb轉載有關新聞。他貼文稱，自己看到這一句「真係超級壯

火」，「如果按照這個邏輯，真係所有佢地（她）譴責的事情都講得通。『他們（激進「本土派」）都是人呀，見到水貨客，咪發洩佢囉。』他們都是人呀，見到警察，咪發洩左（吃）去囉。』佢（他）們都是人呀，見到白鴿，咪發洩左（吃）佢囉。』係咪咁就岩（啱），涂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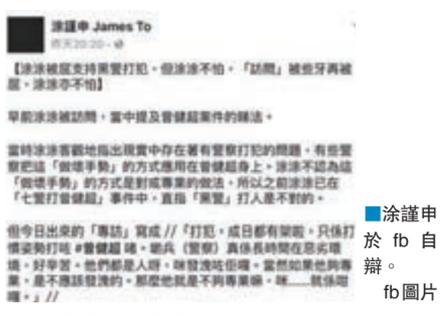
「中箭」秘書長河童鋒（黃之鋒），除分享了岑的帖子外，更留言稱：「枉我上屆仲叫屋企人投涂謹申。」「中箭」支持者「Harry Poon」更留言稱：「涂謹申你就比（俾）我用棍拑幾吓，我只不過是發洩一吓，有別於我認同打人是對的。」不過，「David Tsui」就突破盲

黃之鋒 Joshua 分享了 Lester Shum 的帖子。昨天下午6:05。枉我上屆仲叫屋企人投涂謹申。涂謹申：「打犯，成日都有架啦，只係打慣姿勢打咗曾健超。哨兵（警察）真係長時間在惡劣環境，好辛苦。他黃之鋒見有機可乘馬上抽水。fb圖片

腸揸揸河童鋒：「又攞（搞）分化別人票？」涂謹申其後在個人fb「澄清」。文中他（還是其admin？）竟肉麻地自稱「涂涂」，聲言「涂涂被屈支持黑警打犯，但涂涂不怕，『訪問』被些牙（share）再被屈，涂涂亦不怕」，又把責任推在該網媒身上，「當時涂涂客觀地指出現實中存在着有警察打犯的問題，有些警察把這『做壞手勢』的方式應用在曾健超身上。涂涂不認為這『做壞手勢』的方式是對或專業的做法，所以之前涂涂已在『七警打曾健超』事件中，直指『黑警』打人不對的。……而文章被不停的些牙（share），尤猶如再被屈N次。」

「Ken Chan」更以「2016應全面放棄工黨」為題貼文，將矛頭指向整個工黨。他稱「港島應放棄何秀蘭，此人公然講大話，鬼，非常無恥；九東應放棄胡德珊，此炮灰破壞大局，不知九東3：2很重要的嗎？新東應放棄張超雄，民主派若留住先進人士，就要向激進光譜轉移，即是放棄保守的人；……工黨派炮灰選九東已經叫人好難，加上何秀蘭鬼話連篇。所以，我應該會呼籲2016年所有選民全面放棄工黨，佢地（她）可以話係自己囉（擲）嚟！」

記者 羅旦



涂謹申於fb自辯。fb圖片



羅健熙發帖反擊「中箭」。fb圖片

其黨友羅健熙也發帖反擊「中箭」，「俾其他人的『報導（道）』屈咁多次，個個訓就係睇見有機可乘就即刻嗜血地去砌人，而唔係嘗試求真求證。……都唔知講咗幾多次，呢個時代的覺醒一群都係繼續唔會求真。只要你google一下『涂謹申 曾健超』就會搵到相關報導（道）和說法。」其實，唔係後生仔唔識google，而係擺明針對你咁民主黨，要搶你班人嘅票，「一切都是選舉，笨蛋！」

# 何秀蘭老作「戰功」淪笑柄



為了選舉，每個人都爭往領功，但有時太過脫離現實，就搞到人唔笑狗都吠。計劃參加港島區直選的工黨現任議員何秀蘭，最近在其宣傳品中聲稱自己在政改時，「促使大會從速投票，令建制派暫停會議的企圖未能得逞。」此信一經上載，即時淪為網絡上的新笑話。不少網民，特別是激進「本土派」的支持者均批評何秀蘭歪曲事實，以欺騙手法來蒙騙選民，更建議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投訴她涉嫌虛假陳述。有人更貼文呼籲選民在今年選舉全面放棄工黨。

## 涉「虛假陳述」「本土」籲棄工黨

撐激進「本土派」，但又不滿「熱普城」的網民林思近日在facebook發文。帖文上載了何秀蘭一封「給市民的信」，其中何自稱「2015年在政改投票

一役，促使大會從速投票，令建制派暫停會議的企圖未能得逞」。林思稱，政改一役，何秀蘭明明是在建制派唱齊人時叫點人數，「幾乎累大局，佢居然可以篡改事實，……失實聲明成咁都得？」

網民「佐藤菜」則在其fb「寫信」給何秀蘭。她稱，「我唔知係小妹住嚟平行時空，記憶錯亂定係點啦，我記憶中尊貴的何議員當時大叫點人數，而被在場其他民主派喝止，最終點人數未遂，政改繼續表決，終於被大比數否決。」

林思也回應稱，「家下（吓）你何秀蘭係明明做衰野（嘢），唔提都算，倒轉來講都得？癡（竊）線（嘍）？……報咗名係咪可以告虛假陳述也？」林偉健也稱，「佢咁樣老作『戰功』真係好×無恥，我仲記得上年表決時佢附近連响民煮（主）黨議員都即刻大聲疾呼話唔使俾喇（大嘴仲爆埋粗）。何秀蘭嘅政治觸覺咁差，往績又衰（據

說2004年佢擊敗英國國會議員後毫無建樹，4年後更棄區潛逃，留下一片爛攤子），仲要咁厚顏無恥地自稱否決政改有功，不如早早收山，唔好出嚟獻世，阻礙香港本土民主大業發展（當然唔走喇，議席冇錢有名銜冇影響力，老虎都要爭喇。港島區得返6席？So what?）」

「Ken Chan」更以「2016應全面放棄工黨」為題貼文，將矛頭指向整個工黨。他稱「港島應放棄何秀蘭，此人公然講大話，鬼，非常無恥；九東應放棄胡德珊，此炮灰破壞大局，不知九東3：2很重要的嗎？新東應放棄張超雄，民主派若留住先進人士，就要向激進光譜轉移，即是放棄保守的人；……工黨派炮灰選九東已經叫人好難，加上何秀蘭鬼話連篇。所以，我應該會呼籲2016年所有選民全面放棄工黨，佢地（她）可以話係自己囉（擲）嚟！」

記者 羅旦



# 言論自由死撐「港獨」 梁天琦理屈詞窮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日前強調，讓宣揚「港獨」者參選立法會，甚至進入立法機關，不符合「一國兩制」、基本法和法治原則。已報名參選立法會選舉新界東選區的「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梁天琦接受傳媒訪問時聲稱，提倡「港獨」是基本法及人權公約保障的「言論自由」云云。不出所料，參與立選的「港獨」分子在法理上站不住腳，面對張曉明在法理上提出其參選的質疑，擊中要害，最終只能以「言論自由」死撐到底，繼續無視

憲法、基本法和現行法例對「港獨」主張及其煽動行為的否定。梁天琦在旺角暴亂中涉及暴亂、煽動暴亂等多罪，就是干犯煽動罪的最佳人辦，涉及煽動罪者稱煽動「港獨」是其言論自由，只能反映其邏輯錯亂，恬不知恥。

即使不是律師，任何人只要細讀條文，就會懂得香港法律不可能容許「港獨」。基本法第一條明確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的第九條和第十條，便針對煽動意圖和煽動罪行，主張「港獨」的政黨等人，就是違反了這些法例。言論自由從來不是沒有限

制的，否則就沒有設立誹謗罪的必要。以言論自由和不可以言入罪作為「港獨」護身符而亂說一通，本身就是混淆視聽。

觀察「港獨」分子長期以來的辯護理由，不外乎三道板斧：一、必講人權和言論自由；二、迴避禁絕「港獨」的法律依據；三、「港獨」是被「霸權」迫出來的。說到底，梁天琦鼓吹「港獨」，從來都在逃避邏輯實證，從無堅實的理。張曉明提到「一國兩制」、基本法和法治原則，質疑「港獨」分子能否參選，點中了「港獨」分子死穴，梁天琦就是拿不出一句法律根據反駁，卻以言論自由指自己可就「港獨」大講特講，無異於東拉西扯，顧左右而言他。他的邏輯就是：基本法容許言論自由，所以我可以叫囂搶佔便提付諸實行；基本法容許言論自由，所以我可以提倡販毒。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要駁斥這些歪論，

一言蔽之：基本法和人權公約保障言論自由，但絕不保障任何人有違法和鼓吹違法的權利。任何人提出違反法例和道德規範的主張，受到社會抨擊不在話下，「港獨」主張公然分裂國家、離間民族、挑戰法治，更不可能獲得姑息。及時指正這類邏輯謬誤，可以揭發「港獨」理由在法理和邏輯上根本不堪一擊，毫無說服力。

必須認清，包括梁天琦和「香港民族黨」在內的「港獨」分子，一旦進入立法會，隨時可借議事之名，在議會內提出修訂甚至廢除不利「港獨」和煽動行為的罪行，參選立法會就是把「港獨」付諸實行的第一步。目前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立法會參選人要簽「確認書」，確認參選人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確有必要。梁天琦以「言論自由」千撻萬撻，最終不會撐得過法律制裁、歷史公論。